
資料便覽

處理與新政府總部大樓有關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

1. 背景

1.1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1 年 11 月 12 日召開特別會議，討論處理與新政府總部大樓有關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本資料便覽旨在提供有關新政府總部大樓的公眾集會及遊行安排的背景資料。

2. 新政府總部大樓可供舉行公眾集會的地方

2.1 新政府總部可供舉行公眾集會的地方如下：

- (a) 市民可在新政府總部東翼前地外添美道的一段行人道，向政府遞交請願信；
- (b) 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市民向行政署申請並獲得批准後，可在東翼前地進行公眾集會；及
- (c) 個別市民或團體的代表可在行政會議舉行例會當天，在行政長官辦公室(下稱"特首辦")正門的指定範圍，向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其他成員遞交請願信。

2.2 新政府總部東翼前地，面積大約有 1 000 平方米；而平日讓市民遞交請願信的東翼前地外的位置，則大約有 85 平方米。在特首辦外面，即在星期二讓市民向行政長官或行政會議成員遞交信件的位置，面積大約有 24 平方米。

2.3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 2011 年 7 月 29 日發出的新聞公報，新政府總部大樓的示威區安排，與原先舊政府總部的安排一樣。揀選新政府總部位於添美道近中信大廈的入口作為示威區的原因，是由於該處與舊政府總部示威區的面積相若。舊政府總部示威區設於中區政府合署中心範圍內，即中座門外的空地。

2.4 新政府總部東翼前地已於 2011 年 10 月 16 日起，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開放給公眾舉行公眾集會，市民可向行政署提交有關使用東翼前地的申請。而位於下亞厘畢道的中區政府合署中心範圍，則自此不再向外開放。另外，除了在新政府總部東翼前地外的指定地點，市民仍可繼續在中區政府合署西閘外的指定地點遞交請願信，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3. 在新政府總部舉行公眾集會及遞交請願信的具體安排

3.1 無論是以前位於下亞厘畢道的中區政府合署中心範圍，或是新政府總部東翼前地，市民如欲舉行公眾集會或遊行，都須向行政署遞交申請。跟中區政府合署中心範圍的安排一樣，新政府總部東翼前地只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30 分，開放給公眾舉行公眾集會或遊行。

3.2 市民如擬於東翼前地舉行超過 50 人的公眾集會或超過 30 人的公眾遊行，必須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通知警務處處長。任何人士並必須事先徵得行政署長的同意，方可獲准進入東翼前地。如要求在東翼前地內舉行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則不論所涉及人數多少，有關人士或團體均須使用有關的申請表，直接向行政署長提出申請。填妥的申請表須於舉行活動至少 2 個完整工作天前，通過傳真、直接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行政署長。行政署長會在該 2 個完整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結果。上述的申請程序跟以往申請在中區政府合署中心範圍舉行公眾集會或遊行的程序完全一樣。

3.3 根據行政署提供的申請指引，對於進入東翼前地，以表達意見或舉行公眾活動的申請，當局會按以下程序處理：

- (a) 行政署長會徵詢警方的意見，研究批准有關要求對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有何潛在威脅；及
- (b) 一俟行政署長准許申請人進入東翼前地指定地點，該等地點即在所指定的時間內成為《公安條例》所規定的公眾地方。

3.4 申請指引和申請表格可在行政署網頁下載，或致電行政署索取。申請准許使用位於添馬添美道政府總部東翼前地舉行公眾集會遊行的表格，要求申請人填寫有關活動主辦組織的資料，以及公眾集會或遊行的詳情。與申請准許使用中區政府合署中心範圍舉行公眾集會遊行的表格作對比，申請人所需填寫的資料完全一樣。

3.5 東翼前地只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開放讓市民申請使用，平日市民只可在東翼前地外添美道的一段行人道，向政府遞交請願信。遞交請願信不需要事先申請，但請願人士亦須遵守《公安條例》有關的規定。

3.6 市民亦可在行政會議舉行例會當天，在特首辦正門的指定範圍，向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其他成員遞交請願信。行政會議一般在星期二早上舉行例會。在例會舉行當日早上 7 時 30 分起，團體或個別人士可到特首辦大樓外龍和道的行人道所設定的等候區登記，然後依照現場負責人員的指示，在會議舉行前的適當時候進入正門外的指定地點。當局表示，基於場地所限，倘請願人數眾多，已登記團體或人士通常只可派一至兩名代表進入指定地點。上述安排與以往在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向行政會議成員表達意見或遞交請願信的安排相若。

4. 以新政府總部大樓為終點的遊行及公眾集會

4.1 新政府總部大樓啟用後，已多次有團體發起以大樓為終點的遊行示威和遞交請願信。

4.2 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1月3日期間，有關新政府總部大樓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部分本地報章的報道輯載於**附錄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新聞公報則輯載於**附錄二**。

資料研究部
2011年11月8日
電話：3919 3638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參考資料

1.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立法會電子剪報服務》，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1月3日。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1月3日。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網頁，<http://www.admwing.gov.hk/>。

附錄一

有關新政府總部大樓的公眾集會及遊行安排的報導摘要
(輯錄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3 日期間的本地新聞報導)

~~~~~  
明報 | 2011-07-08

A15 | 港聞

議員轟往添馬艦路窄 不滿兩橋連接 憂堵塞遊行

~~~~~  
【明報專訊】位於添馬艦的新政府總部和立法會大樓將逐步啟用，據運輸署昨公布的最新圖則顯示，日後市民若由金鐘區前往新大樓，可分別由金鐘海富中心外新興建天橋，以及現時前往中信大廈的天橋抵達，但有議員批評，只有兩條主要天橋通往新大樓，會令日後遊行示威時出現「樽頸位」，對使用者構成危險。

日後市民參與七一大遊行，終點或會由現時的中環「政府山」搬到添馬艦。若以現時的遊行路線比較，市民日後抵達金鐘，便不用再向皇后大道中的中環方向行走，而是改由從金鐘道向海邊方向前行，並可通過海富中心或夏慤花園旁(現時港鐵 E1 和 E2 出口)的兩條天橋到達添馬艦「門常開」政府總部；或早於灣仔區時，改由演藝學院往中環方向前行。

李卓人：窄過炮台里

支聯會主席兼立法會議員李卓人坦言，若日後市民主要需靠兩條天橋抵達政府大樓，或會令七一、六四等遊行出現「樽頸」情況，他批評「只得兩條天橋，仲窄過炮台里(即現時遊行前往政府山、終審法院外的路段)」。他擔心屆時會難以安排「出入」路線，令市民堵塞天橋，除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亦會構成危險。

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陳淑莊指出，當局有需要在未來給予清晰指引，讓道路更暢通，例如遊行路線是否可再規劃，以協助市民「暢通使用道路」，表達意見。她說，下周一立法會將召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讓議員討論日後新大樓運輸安排。社民連主席陶君行建議，日後除要確保遊行時通道暢通，亦需增加公共空間，表現政府真的「門常開」，開明接納訴求。

附錄一(續)

車輛需「兜路」往立會

另外，中西區區議員昨日討論新大樓日後交通安排時，質疑車輛或行人日後是否不能從新政府總部直接前往立法會大樓，令市民到立法會時要「兜遠路」。運輸署高級工程師龍有唐回應指出，兩座大樓的行車線不能互通，故車輛不能直接穿過政府總部到達立法會，但行人方面，則需交由政務司長辦公室作最後決定。運輸署日後會在天橋啟用時，增加標示和派發傳單，讓市民了解新安排。

文章編號: 201107080040001

~~~~~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附錄一(續)

~~~~~  
文匯報 | 2011-07-12

A15| 政情與評論| 無事生非

立會將搬添馬艦 反對派突嫌示威區細

~~~~~  
特區政府總部及立法會大樓外，一直是香港市民表達意見和訴求的熱門地點，而隨着政府總部與立法會稍後均會遷往中環添馬艦新址，令各政黨及團體都要開始「重新適應」。不過，新政府總部及立會大樓的交通安排就引起了爭議。有政黨認為，根據現設計，倘要由新政府總部走到立會新大樓，需要經過一幅長長的草地，不切實際，有政黨則指有關的示威區太小。行政署則回應道，當局正就示威遊行等相關活動與警務處商討有關的安排。

法會內務委員會昨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由民主黨副主席劉慧卿提出，有關添馬艦新政府總部及立會大樓的交通安排。劉慧卿在會上稱，目前添馬艦的設計，人流往還全部依賴兩條行人天橋，擔心倘類似「七一遊行」等大型示威隊伍要進入政府總部時，該兩條高架天橋會不勝負荷，並稱「(政府新總部)個設計叫『門常開』，實際係『門常關』就真」。

設計早公布 臨搬竟不滿

各反對派議員配合劉慧卿群起而攻，稱添馬艦新政府總部設計「恍如一座孤島」。民主黨議員甘乃威聲言，示威者要前往立法會大樓前，必須經過政府總部外一幅長長的草地，「令人產生一種立法會依賴行政機關的感覺」。職工盟員李卓人就稱，新政府總部門前種植了大量植物，而該「政府花槽」阻礙市民在門前示威，更質疑當局未來或會在通往新政府總部一帶的道路實施人流管制，屆時將妨礙示威者表達訴求。公民黨議員陳淑莊亦稱，當局劃定的示威區距離新政府總部較遠，且範圍「過小」：兩幅示威區分別只得 24 及 85 平方米，容易造成混亂。

儘管新政府總部及立會新大樓的設計早已公布，但民主黨議員李永達就借題發揮，聲言議員身為立會新大樓的用家，卻「無權參與」有關的設計工作，直到目前接近完工期時才收到一份設計圖，「強迫」議員接受，而「為免重蹈新機場混亂的覆轍」，建議立法會應押後搬往新大樓日期，待一切測試合格後，才開始搬遷，並聲言：「我們有權決定幾時搬，不一定要遷就特首曾蔭權要在(立會)新大樓內宣讀最後一份施政報告(來決定搬遷日期)。」



---

**附錄一(續)**

行政署：與警商討定遊行路線

行政署在回應時表示，當局仍在與警務處商討定出未來赴政府總部及立會新大樓的遊行路線，而大前提是確保政府總部的正常運作。新總部及大樓設計師嚴迅奇則表示，通往新政府總部的兩條天橋，相當於一般天橋闊度的 3 倍，相信能容納一定數量的人潮。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文章編號: 201107120050099

~~~~~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附錄一(續)

~~~~~  
明報 | 2011-07-12

A10| 港聞

新政府總部設兩示威區 大者僅籃球場 1/5

~~~~~  
【明報專訊】添馬艦新政府總部將於 10 月啟用，政府擬在行政長官辦公室對外的空地及政府總部東翼外的公眾入口，劃定兩個面積分別 24 及 85 平方米的示威區，即使大示威區，也只是標準籃球場(420 平方米)的五分之一。支聯會主席李卓人質疑，行政長官辦公室外種滿樹木不利集會，社民連梁國雄憂慮，若總部附近道路在公眾假期實施人流管制措施，或妨礙市民表達訴求。

指特首辦外空地僅周二開放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昨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新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的交通安排。副行政署長鄧婉雯表示，行政長官辦公室外空地的示威區約 24 平方米，靠近添華道，將於周二行政會議開會時，開放予示威者向特首或行議會議成員遞交請願信。至於其他日子，鄧婉雯表示空地將不開放予公眾集會，安排和現時政府總部一樣。

另一設在政府總部東翼外公眾入口的示威區，則在添美道的一邊，與行政長官辦公室隔了政府總部、添馬公園，面積約 85 平方米，將於周一至周五開放。

劉慧卿憂兩天橋不勝負荷

李卓人表示，示威者期望可向特首直接遞交請願信，若行政長官辦公室外空地除周二外，不開放予公眾集會，或會將人潮趕到公眾入口。民主黨劉慧卿表示，示威人士須經由夏慤道或添美道兩條行人天橋進入政府總部，一旦遇上大型示威或會不勝負荷。

設計師嚴迅奇表示，兩條天橋的闊度為一般天橋闊度的 3 倍，能容納一定數量的人潮，「日常運作無問題」。

民主黨李永達表示，政府昨日才首次向立法會提交新政府總部的圖則，議員亦未親身行過相關路線。他認為搬遷大樓仍未準備就緒，要求押後搬遷。

文章編號: 201107120040085

~~~~~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附錄一(續)

~~~~~  
新報 | 2011-08-14

A04| 港聞| 形同虛設

新總部「門常關」 示威區不准示威

~~~~~  
新政府總部設計號稱「門常開」，月初逐步啟用至今，兩個政黨前往示威遇上「門常關」，被拒絕進入原已規劃的新總部示威區，有團體已揚言本周四副總理李克強主持新政府總部時，發動大規模示威行動，但新總部示威區至今仍形同虛設。行政署發言人昨表示，新總部的請願安排，將在稍後公布。民協上周四和社民連昨日分別到新總部示威，前者一度被警方攔截在通往新總部的中信大廈天橋，但兩政黨都只能在新總部東翼門外的臨時示威區止步，未能進入新總部內所設的示威區。

警方昨向社民連解釋是安全理由作這安排，本報查詢警方發言人，發言人指新總部請願安排由行政署負責。行政署發言人則表示，新總部目前仍未開放予公眾入內進行公眾集會活動，有關新總部的請願安排，行政署稍後會作公布。至於供新聞界使用的設施預計9月完成，屆時會就採訪安排通知各傳媒，在此前要到新總部採訪，可聯絡行政署。

民主黨擬舊跑到新總部

民主黨昨就放寬生果金規定的請願，仍選擇到舊政府總部進行，參與是次請願的該黨政務部部長胡志偉表示，有關的請願分三部曲進行，昨先到舊總部，一周後相關議題到新總部請願，以及在下月舉辦由舊總部跑步到新總部的請願，促請特首在《施政報告》帶來新願望，故並非新總部請願困難而沿用舊總部。

他承認至今未掌握新總部的遊行路線圖，由於未到過現場難作批評，但新總部應該四通八達，質疑政府如何阻止市民前往示威。公民黨沙田地區發展主任錢偉健前日與民主黨成員到舊總部就遞補機制作抗議，錢稱確實因為新總部仍有工程，感到現場混亂而不往示威，黨內待決定適當議題時，會到新總部進行請願。 新報記者

文章編號: 201108140330115

~~~~~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附錄一(續)

明報 | 2011-09-01

A02| 要聞

新政府總部示威空間沒改善

【明報專訊】添馬艦新政府大樓號稱「門常開」，可是，可以容納較多人的 1000 平方米示威區只在假期開放；特首辦外的 24 平方米示威區，則只在周二早上行政會議例會時才開放，平日示威要在約 50 米外的添美道行人路。雖然安排與現時中區政府合署相若，但泛民主派議員指新大樓遠比現時政府合署寬敞，沒理由不開放更多空間作表達意見之用，批評政府當日聲稱考慮開放更多空間給公眾，獲批撥款後「過咗海就神仙」。

行政署發言人回應本報查詢時表示，新政府總部的公眾活動安排會分作三種——平日，市民可在東翼前地外向政府遞交請願信；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經行政署批准後，可在東翼前地(即旗杆處)進行公眾活動；星期二舉行行會例會當天，可在特首辦正門指定範圍遞交請願信。

本報記者昨到添美道行人路視察，粗略計算該段行人路面積，行人路可放置 9 個 8 呎長的鐵馬，即約 72 呎，路闊約 25 呎，整個區域約有 1800 平方呎，即不足 200 平方米。

李卓人：特首辦示威區細如劊房

該段行人路兩旁是政府總部及立法會停車場出入車處，若示威人數眾多，可能要站出馬路，示威區與政府辦公室東翼入口的距離約 50 米。至於特首辦示威區，該地方近三分之一則設置了花圃。

職工盟李卓人認為，政府平日應開放示威區，包括特首辦外的示威區。他批評特首辦外的示威區只有 24 平方米，就似「劊房」一樣細。

民主黨李永達表明不能接受現時安排，他表示，2006 年政府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行政署長什麼都說會考慮，如考慮開放公園、空地等可作示威用途等，但「蘇州過後，過咗海就神仙」。他說，現時下亞厘畢道的政府總部較狹窄，示威區有所限制可以理解，但添馬艦新政府總部有很多空地和公園，為何不能開放出來示威。

另外，政府提供了 5 條將來七一遊行的可行路線，李卓人則屬意走菲林明道轉入會議道的路線（見左圖）。

文章編號: 201109010040042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附錄一(續)

~~~~~  
蘋果日報 | 2011-09-15

A08| 港聞

遊行反惡法路線起爭拗  
~~~~~

【本報訊】聲稱為堵塞變相公投引發補選「漏洞」的替補機制諮詢期本月 24 日屆滿，民間人權陣線決定在當日舉行「反替補惡法大遊行」，呼籲市民自備掃帚，由銅鑼灣遊行至添馬艦新政府總部，以行動掃除普選路上的垃圾，為毫無誠意的替補惡法假諮詢畫上「圓滿句號」。

警方提三大反建議

民陣於本月 24 日發起的反替補惡法遊行，下午 3 時在銅鑼灣行人專用區集合，並會經灣仔遊行至添馬艦新政府總部。今次是民陣首次以新政府總部為遊行終點，警方卻施加限制。負責與警方就遊行路線談判的民陣成員陳小萍昨稱，民陣表明希望遊行路線易於接觸市民，警方卻提出三大反建議，包括將遊行路線移至海邊，她不滿警方「將民意掃出海皮」，重申民陣不會接受有關建議，今日再與警方商討路線。

有民陣成員坦言，今次是首度遊行至新政府總部的大型遊行，力爭合理遊行路線十分重要，以免開壞先例，影響日後的 7.1 遊行。

「舞衰龍，送走垃圾高官」、「舞衰麟，送走垃圾法案」，民陣召集人范國威昨指，遊行期間會有諷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的「舞衰麟」活動，批評稱：「我哋有一個非常垃圾嘅問責高官林瑞麟，推出一個絕對垃圾嘅替補方案，令到成個諮詢過程變成徹底嘅垃圾。」民陣呼籲當日上街的市民自備掃帚，「我哋要喺諮詢期最後一日，掃走垃圾替補方案」。

暫時已有 15 個民間團體響應當日遊行。民陣承認替補機制事件淡化，預期未必有太多人上街，但會繼續提供平台予反替補市民發聲，喚醒其他人關注，重申不容當局剝奪市民補選權。

文章編號: 201109150060326

~~~~~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附錄一(續)

~~~~~  
東方日報 | 2011-09-25

A27| 港聞

新總部遊行路線迂迴曲折

~~~~~  
【本報訊】昨日舉行的反替補機制遊行有過千人參加，是首個以添馬艦新政府總部為終點的大規模遊行，過程凸顯了新總部遊行路線迂迴曲折，須途經多條樓梯和天橋，不便市民表達意見，如有需要坐輪椅的殘障示威者，更難以行畢全程，有違新總部「門常開」的設計原意。遊行亦暴露了新總部保安鬆懈，有示威者可輕易入內。

警方起初要求上千示威者在狹窄的行人路遊行，其後才屈服開放一條行車線。

遊行主辦單位民間人權陣線指出，昨日有一千五百人遊行，多於原先估計的五百至一千人。在行到灣仔警察總部外、準備轉出告士打道時，警方要求遊行隊伍按原訂路線，在不足十米闊的行人路上繼續前進。但民陣堅稱早前與警方商討遊行路線時，已表明若遊行人數眾多，警方應開放告士打道一條行車線。

一度靜坐 與警對峙

遊行人士不滿警方安排，一度在警察總部外靜坐抗議，雙方對峙近半小時後，警方終屈服開放一條行車線。

遊行隊伍準備離開告士打道行人天橋時，有警員表示可同時使用兩邊出口落橋，令帶頭的遊行人士出現混亂，警方立即連忙更正，指示遊行人士沿樓梯出口落橋。遊行隊伍抵達新總部東翼外後，遊行人士只能夠在行人路上集會，不准進入新總部的示威區，再次激起不滿。期間一名手持喇叭的示威者，卻容易突破警方及保安員封鎖，經立法會新大樓示威區旁的小路進入新總部範圍，如入無人之境。最後該示威者經保安員多番勸喻後和平離開。

文章編號: 201109250320241

~~~~~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附錄一(續)

明報 | 2011-09-25

A08| 港聞

逾千人遊行籲撤機制 林瑞麟：或調整遞補方案

【明報專訊】為期兩個月的遞補機制諮詢期昨日結束，民陣發起遊行要求撤回機制，大會指有 1500 人參與，較預期多兩倍，警方稱有 750 人到達新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昨日坦言不排除調整方案，但重申遞補機制可有效堵塞現時漏洞，亦有民調表贊同。

林瑞麟稱，公眾諮詢過程中有研究《基本法》和相關法律問題，坦言懸空議席的「方案 4」，法律問題和難度較高，因《基本法》已訂明立法會表決時要有三分二的多數或過半數議員通過，但不排除會對其餘 3 個方案再作修訂。他續稱，兩個月內多個公眾諮詢中共有逾 1800 人出席，會小心評估收到的正反意見，強調根據部分民調顯示有五至六成受訪者認為要堵塞補選漏洞。

稱民調逾半人要堵塞漏洞

民陣反替補惡法召集人沈偉男遊行後稱，不論方案如何修訂，民意已清楚反映絕不退讓。他滿意遊行人數，批評政府企圖以時間淡化惡法，意欲無聲無色通過，民陣冀藉遊行喚醒公眾關注，會繼續發起民間活動抗爭。

遊行人士昨午由銅鑼灣遊行至新政府總部，4 人舞起「垃圾龍」打頭陣，諷刺遞補機制是垃圾，要求政府撤回方案。

其中 5 名涉衝擊遞補機制論壇而被捕的社運中堅續有出席，其中「香港人網」主持黃洋達直言不會因被檢控而嚇怕，揶揄政府天天於電視賣廣告，聲稱市民同意要有機制堵塞公投漏洞，是「睜着眼說謊」，不論政府如何修改方案也不會妥協。他表明是次遊行已達表達訴求的目的，不會為衝擊而衝擊，解釋早前衝擊諮詢論壇，是要揭破那根本是一場假諮詢。

化驗所合伙人方先生昨下班後趕來遊行，指「機制剝奪選民應有的選舉權利，有必要發聲」，認為維持原狀最好。

附錄一(續)

遊行者：維持原狀最好

隊伍途經警察總部時將白絲帶綁在門外欄杆，抗議警方在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訪港期間濫權。他們不滿遊行路線，一度坐在總部外馬路與警員對峙(見另稿)。遊行人士於傍晚到達新政府總部，惟只獲安排在大閘外劃起的示威區集會，一名示威者繞道突破防線進入總部廣場，在保安「護送」下離開。代表團體發言後部分人在大門外貼上「反惡法」貼紙，約 6 時和平散去。

文章編號: 201109250040082

~~~~~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附錄一(續)

~~~~~  
明報 | 2011-09-25

A08| 港聞

往新總部要兜圈 遊行路線惹爭議

~~~~~  
是次遊行未有出現警民衝突的場面，但通往新政府總部新遊行路線惹來「用家」不滿，批評要他們在狹窄行人路，經天橋兜兜轉轉，遊行人士一度於灣仔警察總部對開的一段軍器廠街靜坐抗議，經半小時擾攘後警方終開放一段告士打道讓遊行人士通過。民陣和示威者事後批評路線迂迴，天橋梯級易生危險，路線有必要檢討。

遊行路線原定由軍器廠街左轉至告士打道旁的行人路，惟民陣指人數增多，要求警方開放一條行車線通行。記者現場觀察，該段行人路只容 4 至 5 名人並排而行，警方最終同意，但至不足 100 米外的夏慤道前，即要求示威者沿天橋橫過告示打道，再沿中信大廈外圍繞大半個圈，遊行人士始抵達新政府總部馬路旁的臨時示威區。

民陣反替補惡法召集人沈偉男不滿警方一度只安排他們行告示打道行人路，到達總部外時行政署又以是日周末為由，拒讓遊行人士內進。他關注殘疾人士難上落天橋，認為有必要檢討遊行路線。

批警方刻意要經天橋

「香港人網」主持黃洋達比較新舊政府總部遊行路線，指以往無其他選擇，遊行人士只能沿斜路走上總部，惟這次警方刻意要他們經天橋兜圈，該段路程較遠亦有多級樓梯，易生危險，加上路線遠離鬧市，難向群眾表達訴求，「那我們何必遊行？索性約大家到政府總部集合」，聲言永不會再行這條路線。

文章編號: 201109250040085

~~~~~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附錄一(續)

~~~~~  
蘋果日報 | 2011-10-05

A06| 港聞

當局明踩示威拒「踢走林 D9」於總部廣場集會

~~~~~  
【本報訊】副總理李克強 8 月訪港為新政府總部主持揭幕，事隔兩個月新總部仍然「門常關」。民間人權陣線周日發起「10 月 9，踢走林 D9」千人遊行，雖與警方就遊行路線達成共識，但行政署以「尚未開放」為由，拒絕讓民陣在新總部廣場舉行集會。人權監察批評，政府有意藉搬入新大樓，收窄市民的示威活動空間，促政府盡快糾正。記者：鄭啟源

民陣召集人黎恩灝稱，遊行預計有 1,000 至 2,000 人參加，當日遊行至新政府總部後，原計劃在總部範圍的廣場內進行集會，但由於申請遭行政署拒絕，集會地點被迫改到總部大樓旁進行，「佢哋(行政署)話?家未向公眾開放，明明李克強都主持埋開幕禮，點解仲可以唔批准集會申請？」

民陣質疑收窄集會空間

民陣反替補惡法召集人沈偉男表示，過去舉行各類遊行，都可在政府總部舉行集會，他質疑當局處理集會申請的政策有變，存心收窄市民的示威集會空間，並批評政府漠視民意已達極點，呼籲市民周日以行動踢走新任政務司司長林瑞麟。

民陣昨與警方就遊行路線達成共識。遊行隊伍會由銅鑼灣東角道出發，沿軒尼詩道、夏慤花園及樂禮街，經行人天橋到達新政府總部大樓。

黎恩灝表示，為方便參與遊行的長者及殘障人士，民陣要求經金鐘道及紅棉路行至政府總部，避開天橋及樓梯，但警方以路線會阻礙交通為由拒絕。警方亦提出，讓民陣沿「人迹罕至」的龍匯道遊行到政府總部，但這路線根本無法讓公眾中途加入，民陣拒絕接受。他指，目前路線雖然要經過天橋，但設有升降機，勉強可以接受，惟強調不認同該路線適合未來其他遊行活動。

附錄一(續)

當局稱歡迎前往舊總部

他批評，新政府總部的設計，根本未有考慮市民集會及遊行的需要，難有一條方便市民表達意見的遊行路線。對上一次 9.24 反替補「舞衰麟」遊行，警方更提供一條「九曲十三彎」的遊行路線到總部大樓，對參與的長者及殘障人士造成不便，阻礙了市民表達意見。

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啟指，政府搬入新大樓後，處理示威集會政策與「門常開」的設計理念背道而馳，無論通道規劃、示威區設計及申請集會等方面，都令市民難以表達聲音，「政府直情當咗新總部係私家後花園」。他擔心政府在新大樓啟用初期處處設限，未來會乘機當成慣例，收窄市民示威活動的空間。

行政署回應指，民陣申請集會的廣場尚未開放，若民陣申請到舊政府總部集會，該署會歡迎。

「踢走林 D9」大遊行簡介

日期：本月 9 日（星期日）

時間：下午 3 時

集合地點：銅鑼灣東角道

路線：經軒尼詩道、夏慤花園及樂禮街，到新政府總部

訴求：要求曾蔭權收回林瑞麟出任政務司司長任命，林瑞麟問責下台

資料來源：民陣

文章編號: 201110050060209

~~~~~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附錄一(續)

~~~~~  
信報財經新聞 | 2011-10-10

A14| 政情

遊行路線擠迫惹不滿

~~~~~  
民陣昨天舉辦的反林瑞麟大遊行，由銅鑼灣東角道的行人專區出發，經金鐘再到添馬艦的新政府總部大樓。

隊伍由軒尼詩道轉入金鐘道時，遊行路線由原本的兩條行車線收窄為一條，令路線變得擠迫，造成樽頸，警方需要分批放行。有遊行人士鼓噪，一度與在場警員爭論。

遊行隊伍其後要上落扶手電梯，行經天橋。民陣認為，行人路狹窄，容易造成危險，要求政府日後安排開放車路給遊行人士使用。不過，警方指，主辦單位可以選擇經菲林明道的路線。

民陣則解釋，在選擇遊行路線時已知道有機會造成樽頸，但希望遊行隊伍能夠有更多時間經過鬧市，而非走另一條會轉入無人海旁的路線。

當隊伍抵達新大樓時，當局並無開放門口前面的廣場，民陣認為，廣場空曠，不會構成危險。行政署則表示，民陣申請時已經通知對方大樓對出的空地今天才正式開放，民間團體如要進入可以申請，因此，昨天只能開放外面的示威區予遊行人士使用。

文章編號: 201110103910042

~~~~~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附錄一(續)

明報 | 2011-10-10

A03| 港聞

2000 人遊行反林瑞麟 中產青年長者參與林：虛心聽聲音

【明報專訊】區議會選舉戰幔剛揭開，泛民主派和反對公民黨外僑居港權立場的團體，昨午分別舉辦遊行表達政治意見，其中前者反對林瑞麟出任政務司長，主辦單位民間人權陣線(民陣)稱有逾 3000 人參加，警方稱抵達新政府總部時有 2000 人。參加者不乏無黨派市民和一家大細，他們不滿林瑞麟強推「遞補機制」和沒有落實普選，認為特首曾蔭權擢升他是「大錯特錯」，並要求下任特首不應再委任林瑞麟當司長。

空地未開放示威者推鐵馬

林瑞麟其後發新聞稿表示，注意到社會對他出任司長有不同意見，他會虛心聽取各方面聲音，致力與不同政黨溝通和合作。他說，從事公職多年，一直以維護香港長遠利益為目標，強調會在新崗位盡心竭力，服務市民。

當示威者抵達新政府總部時，保安以兩重鐵馬攔阻他們進入總部入口對出的旗杆空地，遊行人士要在添美道行人路聚集，他們大表不滿，幾經擾攘推開鐵馬衝入。對民陣批評新政府總部是「門常關」，行政署回應本報稱，事前已通知民陣相關空地並未開放，本月 16 日才開放申請，讓團體進入空地作公眾活動。

遊行人士昨午 3 時在銅鑼灣東角道出發，由軒尼詩道遊行至添馬艦新政府總部，沿途高叫「林瑞麟下台」。參加團體除民陣外，還包括民主黨、公民黨、社民連、人民力量、職工盟、街工等，還有來自不同階層和年齡的自發參加者。

沒政績升職市民不滿

自稱中產的劉氏夫婦帶同女兒，說為了反對林瑞麟而首度參與遊行，劉先生批評，林瑞麟出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期間沒有政績，不應獲升職，「希望讓女兒知道，這樣(安排)會令人不服的」。

同樣帶同小孩遊行的黃先生，批評林瑞麟在普選問題上一拖再拖，「北京講什麼就做什麼，2017(選舉)有無(高提名)門檻都未知」。

附錄一(續)

80 多歲的何婆婆批評，林瑞麟處理遞補機制時「自作主張、不諮詢市民」，認為曾蔭權任命他為政務司長是「大錯特錯」。

自稱基層、16 歲的呂姓青年認為，林瑞麟推出可能不合《基本法》的遞補機制，市民無權選擇，做法離譜。

民陣召集人黎恩灝說，跨界別人士均站出來遊行反對林瑞麟，促請他盡快就強推遞補機制等過失，問責下台。

遊行人士進入新政府總部的旗杆空地後，不同黨派均展示印有其黨徽的橫額和直幡，但多名人民力量成員隨即手持直幡，站在民主黨橫額之前，令電視鏡頭幾乎只見到人民力量的旗海，遮掩了民主黨。

文章編號: 201110100040139

~~~~~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附錄一(續)

~~~~~  
明報 | 2011-10-24

A04 | 港聞

周三聆訊前夕千人上街反外傭居權

~~~~~  
【明報專訊】外傭居港權司法覆核案將於周三再戰法院，高等法院法官將就是否即時執行《入境條例》違憲的裁決，聽取控辯雙方陳辭。工聯會昨組織近千名本地工人到新政府總部示威，表示擔心外傭擁有居港權會打擊本地工人就業。另一邊廂，多個外傭及本地團體合共約 200 人昨晚出席燭光晚會，爭取外僱應和本地人一樣擁有相同權利。

影響到全港 12.5 萬名居港滿 7 年外傭能否申請居港權的司法覆核官司，政府上月底先輸一仗，高等法院裁定《入境條例》指外傭不得被視為「通常居住」香港的條文是違反《基本法》，即外傭有資格申請成為香港永久居民。

保安局長李少光較早前表示會上訴，並要求法院暫援執行判決，又公開表明政府一旦上訴失敗，將可能採取「截龍」等行政措施，限制外傭申請留港年期。

工聯會昨組織飲食業、家庭服務業等多個工會，由灣仔修頓球場遊行到金鐘新政府總部，遞交請願信。警方稱起步時約有 1000 人參與，主辦單位稱有 1500 人參加。有本地飲食業工人擔心，外傭可較易取得酒店或高級餐廳的職位；亦有從事家務助理工種的市民擔心，競爭力不及可長時間工作的外傭。

遊行隊伍經過中區時，有人向外傭喝倒采，到達新政府總部遞交請願信後離開。另外，新界社團聯會約 20 人昨日亦到新政府總部，遞交 10 萬多個市民簽名以示支持政府繼續上訴。

200 人燭光晚會撐外傭

另邊廂，多個外傭工會和本地團體昨晚在遮打花園舉行燭光晚會，約 200 人參加，民間人權陣綫發言人黎恩灝呼籲工人不要受「外傭可能分薄社會資源」的論述分化，要團結爭取權益，表示如港府再尋人大釋法，會損害本港法治及司法獨立。

文章編號: 201110240040178

~~~~~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附錄一(續)

~~~~~  
東方日報 | 2011-10-24

A27| 港聞

1500 人上街 反外傭居權  
~~~~~

【本報訊】外傭居港權官司引發的風波餘波未了，陸續有各界團體遊行請願，表達反對或支持聲音。工聯會昨發動屬下十多個工會組織共一千五百人，遊行至新政府總部，該會擔心外傭獲居港權後會與基層工人「爭飯碗」及分薄港人資源福利，再一次重演越南難民問題，要求政府就官司繼續上訴。新界社團聯會則於新界各區及網上收集到共十六萬個簽名反對外傭享居港權，該會約五十名代表昨到新政府總部遞交簽名。

一千五百名工聯會成員遊行反對外傭享居港權。

工聯會屬下飲食業職工總會、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服務業總工會等十多個工會組織，昨由灣仔修頓球場遊行至新政府總部，沿途高叫「出糧出埋居港權、福利埋單點計數」、「外傭留港搶飯碗、市民政府蝕老本」等口號。

工聯會理事長吳秋北指，自外傭居港權官司判決後，屬下工會不斷收到會員及市民的意見反映，外傭獲居港權後會全面進佔低學歷、低技術及中年人士的「兩低一中」職位，令基層員工飯碗不保，或拉低行業平均工資，另外部分外傭曾受高等教育及懂得英語，或會影響八十後青年就業。

「本地工人邊有工開？」

商業機構及家居服務從業員協會主席周桂英指，本地家傭最直接受影響，「本地家傭工資四、五十蚊個鐘，外傭可能三、四十蚊都做，本地工人邊有工開？」文職人士林女士帶同女兒一同遊行，擔心外傭會申請其家人來港，享用本港的醫療及教育資源。遊行人士沿經外傭聚會的地區，在港工作已七年的菲律賓外傭 Mercedes 指本港生活費高，不會申請居港權，認為港人反應過大。

另外，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與多個外傭工會昨晚於中環遮打花園舉行燭光晚會，表達與外傭站在同一陣線的決心，支持外傭可享有居港權，晚會有六百多人出席。

文章編號: 201110240323037
~~~~~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附錄一(續)

~~~~~  
香港商報 | 2011-10-24

A20| 香港新聞

工聯會發起 捍衛基層飯碗 1500 人大遊行 反外傭獲居權
~~~~~

【香港商報訊】實習記者梁慧嫻 報道：外傭爭取居港權案持續引起社會廣大迴響。多個團體昨日分別發起大遊行及到新政府總部請願及遞交簽名，反對外傭擁有居港權，其中由工聯會屬下數十個工會及 18 個地區服務處組織的大遊行，有逾 1500 人參加。遊行人士擔心一旦外傭取得居港權，會直接與本港基層員工「爭飯碗」，嚴重影響就業機會及社會福利，他們要求政府以法律及行政方式解決問題，減低事件對香港的負面影響。

吳秋北指八成打工仔反對

逾千名工聯會成員，包括建造業、餐飲業、汽車交通運輸業、酒店業等，昨晨由灣仔修頓球場出發，沿軒尼詩道遊行至新政府總部請願。示威人士手持橫額、高呼「捍衛本地工人就業、反對外傭居港權」、「幾十萬人爭飯食、基層搵工難到極」等口號，反對外傭有居港權，警方沿途維持秩序。

工聯會理事長吳秋北對現階段外傭居港權案的發展表示強烈失望。他表示，就外傭居港權問題徵詢近 36 萬名屬會會員意見，有八成以上打工仔反對外傭獲居港權。他指出，一旦外傭取得居港權，將嚴重削弱本地工人就業機會，本港醫療、房屋、社會福利及教育等開支大幅增加，影響公眾利益，要求政府以法律及行政方式解決問題，減低對香港的負面影響。

對下一代造成沉重負擔

從事裝修行業 30 年的趙先生表示，外傭居港權會削弱本地工人利益，加大就業競爭，因為最低工資的實施會令外傭工資大幅上調，屆時必定有大批港人因成本問題不再續聘外傭，令外傭轉投其他基層行業，影響勞動市場，與港人「爭飯碗」。

香港製造業工會代表、任職印刷業的阮先生表示，雖然他已經退休，但若外傭取得居港權會對香港下一代造成沉重負擔，會加重衛生、房屋等問題，是百害而無一利的事：「佢哋就算唔打工，攞綜援嘅錢仲多過依家！」他表示理解外傭對香港的貢獻，但他們享有勞工保障，強調港人並無「待薄」外傭。

---

## 附錄一(續)

### 90 後稱第 3 次上街抗爭

從事文職工作的黃先生對記者說：「外傭的簽證是讓他們來港工作，並不是讓他們擁有居港權，這樣對香港居民十分不公平，長遠會削弱香港醫療、教育、經濟的資源。」

年僅 18 歲的「90 後」遊行耆葉先生稱，自己已是第 3 次參與類似遊行活動，強烈反對外傭擁居港權，指會令香港「一無所有」，影響香港市民就業、福利、教育等議題，就讀職業訓練局、有志繼續升學的他稱會令學位競爭加劇。

遊行隊伍沿軒尼詩道經軍器廠街前往新政府總部，當途經金鐘對開的行人天橋時，對下的金鐘公園有不少菲傭慣常於周日聚集，她們對「衝着」自己而來的示威者表現平淡，照樣載歌載舞；而遊行耆亦表現冷靜，雙方「各自各精采」。

記者曾在公園內接觸菲傭，探查他們對爭居權的回應。於 02 年來港的菲傭 Liza 指，香港生活水平太高，重申自己是來港工作，並不希望留在香港，亦指示威是港人的權利；相反，來港 5 年、擁有大學程度的 Rose 指，如果取得居港權，會選擇轉行做文職或酒店業，表示這是他們的權利，但亦擔心香港人反對。

### 新社聯遞交 16 萬簽名

另外，新界社團聯會近 50 名代表，昨日下午亦到新政府總部抗議外傭擁有居港權資格，並將本月初成功在街頭及網絡收集到的逾 16 萬個簽名交由政府代表。聯會常務理事董惠明表示，今次收集到的簽名數量眾多，反映社會民意傾向反對外傭擁有居港權，擔心本港的就業、經濟、房屋、醫療等各方面的承擔能力，支持政府上訴到底。

聯會區議員陳勇稱，外傭一旦擁有居港權，外傭供應量將急跌，直接令本港家庭環境變差。他解釋，外傭供應量下跌後，外傭工資或會大幅上調，引致部分婦女須辭職以照顧家人，除會令家庭總收入降低，影響生活品質外亦會令婦女與社會脫節，對家庭發展不利。

### 指公民黨「禍港」須負責

已退休的呂小姐就說，外傭當初是以打工身份入境，不應給予居港權，認為政府一旦敗訴，外傭會分攤有限的資源，本港隨時「陸沉」。她又批評協助外傭打官司的公民黨「禍港」，嚴重損害下一代港人的權益，應為事件負上最大責任。

文章編號: 201110240010072

~~~~~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附錄二

有關新政府總部大樓的公眾集會及遊行安排的新聞公報
(輯錄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3 日期間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

行政署長就添馬艦發展工程與傳媒談話內容

以下為行政署長麥綺明今晚(七月二十九日)出席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會議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中文部分)：

行政署長：今日我出席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會議與立法會議員討論關於添馬艦立法會新大樓的行人設施和有關的通道，今日的會議主要是討論這方面的事宜。

記者：為何工程似乎是一拖再拖？是甚麼原因導致把大樓移交予立法會的日期由本來的八月三日延遲至八月十日？

行政署長：政府一直有密切跟進和留意工程的發展進度，我昨日和今日都有到過大樓看過，工程有很大的進展。就這方面，我們的目標是盡快移交予立法會，特別是會議設施，我們希望可盡快移交，讓立法會方面可早日進行測試，好使他們在遷入新大樓後，這些設施可以在運作上不會有問題。

記者：現在新政府總部大樓的工程尚未完成，已有部門要遷入，是否行政上的安排有問題，以致搬遷過程不順暢？

行政署長：不是。因為新政府總部大樓將有多個政策局及辦事處，沒有可能一次過全數遷入，我們在搬遷安排方面是有與各政策局商討的。由於大樓有多個樓層，我們要考慮實際運作、車輛安排、升降機的使用等，不希望任何方面會造成阻塞，所以我們要根據各局的要求，按照其運作需要而安排搬遷。因此，由七月底至今年年底期間，不同的政策局將陸續根據它們的搬遷時間表遷入。

記者：根據搬遷時間表遷入是否最理想的安排？你提到要分批遷入，但現時的方法，即在大樓工程仍未完成前便遷入是否最理想？

行政署長：正如我剛才說過，搬遷是希望根據各局的工作安排，按照其時間性而安排遷入，所以不同的局會就遷入時間會有不同的要求。正如剛才所說，是沒有可能一次過把所有局全數遷入的，這樣在運作上會造成混亂，所以我們會逐步安排不同的局遷入。就這方面，基本上大樓內的設施已大致完成，但各局仍未全數遷入，這是由於各局要考慮各自的時間安排、電腦安裝等。所以，這並非因為工程方面的原因而受影響，主要是按照我們的計劃逐步遷入。

附錄二(續)

記者：現時大樓的情況仍像一片工地，例如防火設施和其他樓層的工程仍未做妥，會否擔心職員遷入會有安全問題？

行政署長：防火設施方面是沒有問題的，因為已獲負責防火的部門(消防處)批准；至於保安或安全方面，新大樓將設有「智能咭」系統，所以職員出入大樓均要使用「智能咭」才可通行。我們亦會有保安職員負責巡查，所以不應會出現保安的問題。

記者：為甚麼不把整個搬遷計劃延遲，待大樓外圍正在進行的工程和大樓內不同樓層的裝修都大致完成後才遷入？

行政署長：正如剛才所說，我們不認為有需要待全部工程都完成後才遷入，最重要是大樓內的設施是否可以容許個別的局遷入運作。例如，你們可以見到大樓外有些地方需要種樹，但仍未完成，這些情況是不會影響那些局的運作。所以，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待全部工程完成才遷入，因為基本上大樓內很多工程已大致完成，各局可按照時間表遷入。

記者：有沒有信心可在八月十日如期移交予立法會？如未能如期移交，政府會否有追討賠償的方案，以及估算追討不果會浪費多少公帑？會否考慮連一個小小工程都未能做妥，政府的形象會有所損失？

行政署長：就八月十日的移交日期方面，議員最關注的是會議設施方面，因這會影響他們的運作。我們看到有關工程的進展相當良好，我昨日和今日都有到過大樓看過，建築署署長亦有看過。我們與承建商亦有密切商討，他們亦承諾於八月十日可以完成和移交有關設施。看到有關工程的進展，我們亦有信心可以達到這目標。在這方面，建築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進展。

記者：在追討方面，政府會否有「兩手準備」？

行政署長：我們有信心可以做到這方面的工作。

記者：有多少工程是進度慢於預期的？另外，就即將遷入工作的職員，因大樓所在仍是一片工地，會否為他們提供安全措施？

行政署長：目前立法會仍未遷入新大樓，現階段我們只是把設施移交，讓立法會方面可進行測試和作前期工作的準備。我亦知悉立法會秘書處也有聘用保安人員進行巡查，承建商方面亦有派出保安人員在該處工作。至於政府總部大樓方面，有一個局將會遷入，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做好有關安排。在新政府總部上班的職員會有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會有保安人員。在其他工程方面，我們亦將設有一所職員餐廳，而該處亦將有工程進行，我們會安排工作人員進行這些工程。我們會做好保安的安排，不會使已遷入大樓工作的職員受影響。

記者：現時的設計，議員和市民要前往立法會大樓，便先要經過 CGO(政府總部大樓)，這設計是否有疏忽或失誤？還是故意矮化立法會？

附錄二(續)

行政署長：不是。其實由金鐘前往政府總部大樓，是有很多方法可以前往的。若有市民想前往立法會，我們已安排通道，從金鐘過來添馬，沿電梯下來後，是可以經政府總部大樓前往立法會大樓的。亦有其他方法，如可經添馬公園，另亦有行人天橋可經中信大廈前往，該處亦設有升降機通往公共的行人路。他們無需進入或經過政府總部大樓，也可直達立法會大樓的。

記者：今天有報道指高層樓層仍未裝修好，從外面亦拍攝得到內部裝修仍未完成，但有一個局即將要遷入二十三樓。你剛才說裝修未完成不會遷入，現在該局是否會搬入一個仍未裝修好的辦公室？政府是否承認這樣的安排有誤？

行政署長：有關即將要遷入的局，其辦公室的裝修已完成，所以不存在搬入仍未裝修好的地方的問題。有關的辦公室已移交予有關的局，這段期間已有職員入內處理搬遷的工作。

記者：有沒有信心可應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要求，在八月底前就巴士路線、示威區和市民前往途徑等訴求向他們交代？

行政署長：行政管理委員會在今日的會議上有提出有關途經巴士路線等要求，運輸署的同事也有講解，因為巴士路線方面我們需要與巴士公司商討，亦要諮詢相關的區議會等。若他們就這方面沒有提出反對，我相信這是可以做得到的。

記者：行政管理委員會亦關注到若示威區太接近車輛出入口可能會阻塞通道，要求政府研究找尋一個範圍較大的地方讓市民表達意見。你有沒有信心亦可在八月底前做得到？

行政署長：示威區方面，大家都了解，現時在政府總部有大樹的那個地方，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市民是可以申請舉行公眾活動表達意見的。新的政府總部大樓亦有相同的安排，我們揀選新政府總部位於添美道近中信大廈的入口作為示威區的原因，是由於該處與現時政府總部示威區的面積相若。該處亦是新政府總部大樓的公眾入口，將來若公眾想前往新政府總部，是要經這個入口進入的。若市民想向政府表達意見或提交信件，可在這公眾入口進行這些活動。所以我們把該處安排為示威區，市民可以申請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使用該處。至於有議員關注這些活動會否影響立法會方面，我們已說過，若示威區有這些活動進行，我們會有適當的措施，包括在周邊的地方設置圍欄，我們的保安人員亦會與警方配合，避免影響立法會的運作。

(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的英文部分)

完

2011年7月29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 23 時 27 分

附錄二(續)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與傳媒談話內容(附圖／短片)

以下為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譚志源今日(八月八日)上午在添馬艦新政府總部行政長官辦公室外會見傳媒的談話內容(中文部分)：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早晨，各位傳媒朋友，今早我留意到大家比我更早來到這裏，首先多謝大家的辛勞。

我很高興今日能夠在新政府總部的行政長官辦公室，和大家第一次見面。

行政長官辦公室是第二個遷入(新政府總部)的政府部門。我今早開完早會之後，特別到每一個同事的辦公室去視察，看看運作情況。

據我今早觀察所得，整體的運作是暢順的。特別是我們文件的處理，電腦的運作、電郵等都一如既往，運作非常之暢順。

我曾經服務過特首辦另外三個辦公地點，包括以前的亞太金融中心、政府總部(中區政府合署)中座五樓、禮賓府。現在來到添馬艦，對我個人來說，是特首辦第四個辦公的地方。

我個人的感覺，這裏的運作的空間和設施都比以往那三個地方更加充足。特別是我們可以把以往分散在幾個地方的同事，譬如包括行政會議的秘書處，都能夠(集中)在同一屋簷下，讓大家一起辦公。相信有這些更好的空間、更好的設施，及集中在一起的(方便)，可以更有效支援行政長官的工作，更好地服務市民。

正如我剛才所說，行政長官辦公室是第二個搬進新政府總部的政府部門。在未來三、四個月會陸續有其他政策局和司長的辦公室搬到這裏。

當然，正如很多新入伙的地方一樣，我們預期初期會有一些過渡性的事情需要處理，也有一些外在環境，可能需要同事理解和接受。但相信這些都不會影響我們整體的運作。

我希望在新政府辦公室裏面，日後無論是特首、行政會議成員或是我們其他特首辦的員工，都有更多機會在這裏跟大家見面和說話。現在可以答大家幾個問題。

記者：想問問，以前在政府總部工作，特首出出入入、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可以接觸到。這裏將來的安排會是怎樣，會否少了機會給記者去找他們呢？或者示威、請願的安排與以往會否有不同？

附錄二(續)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與傳媒接觸方面，我很相信與以往不只沒有分別，還會更加緊密。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負責新聞的同事，甚至連同新聞處處長的辦公室亦有一個在這裏，令我們整體可以更有效地協助大家進行傳媒工作。我亦保證在傳媒溝通方面，一如既往的有效。正如我剛才所說，對大家採訪的工作，包括星期二開行政會議的採訪工作，和有些時候需要在政府總部，正如現在這樣，對其他司局長的採訪工作，新政府總部也有相當的地方讓大家做。據我以往與行政署開會時，看到一些新聞採訪設施，(覺得)現時新政府總部比(那裏)更多、更先進，所以相信有助大家新聞採訪的工作。

記者：有沒有甚麼地方需要「執漏」、要過渡性處理呢？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剛才我提過，當然有些事需要過渡性處理，亦希望大家體諒。舉個例，今早我知道，這個低座新的行政長官大樓外圍的玻璃窗，今日和明日都需要安排清潔公司來洗刷。

我們在過往的周末亦從禮賓府搬了一箱箱東西來，有些紙箱、雜物可能需要在未來一、兩日清理。

有些同事的房間，可能根據他們自己的喜好要再擺放一下，或者再增添一些東西也說不定。但我相信這些都只屬過渡性質。

正如剛才我所說，任何新居入伙，總有一段適應時間。但剛才我和很多同事見面，問及今早工作的情況，他們全部跟我說運作很暢順、正常。

我也特別問過他們今早返工的情況。他們都很滿意今早乘搭地鐵後沿中信天橋走過來，沿路是有蓋通道。他們對這個(安排)是滿意的。

記者：可否說說今天 Office 的情況，大塵嗎？或者點算過，搬東西的時候有沒有發覺有些東西不見了？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因為某些傳媒同事關心，我特別問過我們檔案室的同事。他們都確認所有的檔案都齊備，亦不覺得有大塵的情況，因為畢竟都是有空調的地方。所以正如我剛才說，都不是有些甚麼大問題。可能在外圍一些玻璃窗要清潔一下。大家見到在對面的空地，可能有些樹木仍在種植，亦希望大家理解。這需要幾日時間去做好。

記者：……有兩個閘，想問問，如果示威或者請願的話，有沒有說何時會開放？還是……

附錄二(續)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行政署已經繼續和立法會及其他政府部門溝通。我們總的原則是，(會安排包括)在現在新的行政長官辦公室，在新的行政會議開會的地方，亦都在這座大樓。再加上新政府總部其他司局長的辦公室，即是在高座那邊。總體來說，我們安排讓大家採訪和讓市民進行示威、請願或者遞信的(地方)，跟現在的安排整體是相若的。

換言之，現在市民可以在不同的日子，或透過不同的渠道，來到遞請願信給行會。譬如行會開會的時候，行會九月復會的時候，這裏都會繼續有這個安排。

記者：主要官員、特首或行政會議成員要進入的話，其實不一定要通過這個門口，還有其他通道，這會否較容易「逃脫」呢？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我們做公職的，包括官員、特首和行政會議成員，都會利用所有機會和渠道去聽市民的聲音。包括有時我們進出，要開行政會議的時候，有市民要遞信，有請願的時候，我們一定會一如既往，做到百分之一百到位。好嗎？

多謝各位，辛苦大家。

記者：總理來香港的時候，是否會為添馬艦揭幕？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這件事暫時來說，大家要再耐心一些。關於有沒有國家領導人來香港訪問這件事，大家要等我們官方的正式公布，好嗎？多謝各位。

(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的英文部分。)

完

2011年8月8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 17時 22分

附錄二(續)

在添馬的新政府總部舉行公眾活動的安排

位於添馬添美道的新政府總部東翼前地將於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六日起，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開放給公眾舉行公眾活動。至於位於下亞厘畢道的中區政府合署中心範圍，則在當日起不再開放予公眾舉行公眾活動。就使用東翼前地，市民現可向行政署提交申請，有關指引及申請表格已於二〇一一年十月七日上載行政署網頁(www.admwing.gov.hk)。

此外，市民可繼續在位於下亞厘畢道的中區政府合署西閘外的指定地點向政府遞交請願信，直至另行通告為止；或在新政府總部東翼前地外的指定地點遞交請願信。

完

2011年10月11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 15時 39分